



ARCS/ORCS 檔案編號： 56680-00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9日	政策代號： SPO 1
主題： 配偶暴力	互相參照： ALT 1 CHA 1 CHI 1 CRI 1 REC 1 RES 1 SEX 1 VIC 1 實務公告	

政策

加拿大最高法院聲明：

*事實上，家庭暴力悲劇的嚴重性並沒有被誇大。
近年來，傳媒對此現象日益關注，足以顯示其普遍程度和對社會各界婦女構成可怕的影響。(R. v. Lavallee [1990] 1 S.C.R. 852)*

配偶暴力具有鮮明特質，使之與其他罪行有所區別：

- 普遍見於社會各界；
- 對身體、情緒、精神和經濟有持久的影響，而且代價沉重¹；
- 往往會重複發生，直至虐待行為的循環受外來因素制止，而外來的干預，例如警方或法庭的介入，亦可能會增加風險；
- 忍受身體虐待的人往往在經濟和感情方面與犯罪者有所連繫，使得任何對犯罪者的制裁都可能對受害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暴力的程度可以致命：在加拿大，五分之一的兇殺案涉及殺害親密伴侶²。

¹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 《測量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2006 統計趨勢》(Measu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Statistical Trends 2006), 第 34 頁

²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 《測量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2006 統計趨勢》(Measu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Statistical Trends 2006), 第 21 頁

刑事司法處確認配偶暴力構成非常嚴重和複雜的問題，需要主動、協調一致及有力地作出特別的回應。

刑事司法處了解其在此類案件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致力與司法系統中的其他夥伴有效合作。

本政策的應用

本政策的應用如下：

配偶暴力罪行的定義是指身體侵犯或性侵犯親密伴侶，或以身體侵犯或性侵犯施以恐嚇。親密伴侶乃指與犯罪者有或曾經有持續性的密切個人關係或親密關係，無論在侵犯行為或恐嚇行為發生時是否已合法結婚或同居亦包括在內。雖然在此類罪案中，大部分是涉及男性虐待女性³，但在法律和此政策的應用上，皆與被告和受害人的性別或性取向無關。

刑事司法處將所有配偶暴力案件歸類為「K」檔案。司法處亦意識到，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可以非常複雜，因此將包括身體或性侵犯以外的案件，如刑事騷擾、恐嚇或傷害，而有合理根據認為該行為是為了引起或實際已引起親密伴侶恐懼、創傷、痛苦或損失的行為歸類為「K」檔案。

即使被告的親密伴侶不是直接受害人，例如被告所犯的罪行是針對與親密伴侶關係重大的人或事，如襲擊親密伴侶的子女或新伴侶，司法處仍會將此等罪行歸類為「K」檔案。

司法處亦將以下情況歸類為「K」檔案：違反「K」檔案相關法庭命令而遭檢控的案件，以及就上述案件申請的《刑事法》第 810 條所述保證書的案件。

檢控評估

根據《檢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檢察官一旦收到來自警方的報告，便須負責決定是否檢控。《檢控評估指引》(Charge Assessment Guidelines) 政策 - CHA 1 要求檢察官在檢控的每個階段審查案件，並考慮定罪的可能性是否很大，如果是的話，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不能單憑受害人的意願而下判斷。

司法處明確知道，如證據通過檢驗屬實，對配偶暴力罪行執行檢控乃符合公眾利益。政策 CHA 1 規定，假如案中的受害人為易受傷害者，如配偶，執行檢控一般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政策 CHA 1 提出了一個要求較低的證據檢驗，可以應用在某些配偶暴力案：

在特殊情況下，檢察官可能需要對未能通過一般證據檢驗的案件執行檢控。這些特殊情況，最常見於高風險暴力，或涉及危險罪犯，或以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案件。這些案件必須先由區域檢察官或區域副檢察官審批檢控決定，而證據檢驗則關乎檢察官是否認為此案有合理的定罪可能。

³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 《加拿大的家庭暴力–2009 統計概覽》(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9), 第 25 頁

檢察官應時刻緊記配偶暴力案中常見的事態，明白受害人可能因承受來自多方的壓力而避免與控方合作。重要的是，檢察官須讓原訴人知道，只有檢察官才可以決定提出或中止刑事檢控，而檢察官必須根據可知的證據及考慮公眾利益，以作出原則性的決定。

檢察官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根據《刑事法》(Criminal Code)中除襲擊罪條款以外的其他條文提出檢控，例如控以刑事騷擾、恐嚇或傷害罪名。這些罪行乃配偶暴力案涉及的部分事態，由於往往會持續不斷發生，令受害人可能會持續處於恐懼狀態。檢控關乎公眾利益往往非常明顯，若檢察官認為證人可能遭受恐嚇或干擾，應將此事交回警方調查或重新採取拘捕行動。在試圖解決暴力或恐嚇事件再次發生時，提出適當的實質控罪和違令控罪至關重要。詳情見司法處的《刑事騷擾政策》(Branch Policy on Criminal Harassment – CRI 1)。

由於違反法庭命令已被確認為日後出現暴力行為的風險因素，因此檢察官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檢控違反保釋和感化令，是非常重要的。一般來說，即使沒有實質控罪，此類檢控仍應繼續執行，尤其是在認定為高風險的情況下。違令判罪足以影響懲教處(Corrections Branch)提供的服務方案及對日後保釋和宣判聆訊的風險評估。

在少數情況下，若涉嫌不遵守法庭命令，導致受害人或兒童的安全備受關注，但該案已決定不會根據《刑事法》提出檢控，則根據《家庭關係法》(Family Relations Act)，就該等不遵守法庭命令的行為提出檢控，可能是合適的做法。

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屬的安全始終是刑事司法處關注的事。因此，若情況適宜不提出檢控或中止法律程序時，檢察官應考慮為顧及受害人或其家屬的安全，是否需要申請《刑事法》第 810 條所述之保證書，同時考慮這些申請的預期性質，以及考慮舉證責任在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即被告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傷或財產受損的可能性。檢察官應考慮由懲教處管理的監督計劃 — 專門針對配偶暴力罪犯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預防計劃」(The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是否適合作為此等保證的條件，並應參考司法處政策有關「和平保障令」部分 — 即《刑事法》第 810 條 所述之保證書 — REC1。有關懲教計劃的深入描述載於附錄 A。

於聲稱發生互相施用暴力的情況下，相互保證通常都不適用，而於同一事件引發的互相檢控通常亦很少予以批准。檢察官應審慎行事，並集中於：

- 確定誰是主要的過度施用暴力者（亦稱為主要施暴者）
- 辨別是襲擊或自衛或互相戰鬥。

政策 CHA 1 要求檢察官「經檢控評估後所作的決定，若與警方呈交檢察官的報告中所提的建議不同，便須紀錄作出有關評估決定的原因」。

保釋

考慮到配偶暴力案件本身的潛在風險，當局已制定專為配偶暴力案而設的規範化保釋條件，加強保障受害人的安全。此等條件可見於附錄 B「社區監察家庭暴力的最佳實務與原則」(Best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 for Community Supervision of Domestic Violence)。審理所有案件時應考慮規範化的保釋條件，以助檢察官在適當情況下制訂釋放條件。檢察官應特別留意在建議的條件中涉及管有和交出槍械及其他武器的部分。

在擬定保釋立場時，檢察官應特別考慮受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尤其是兒童的安全，並必須考慮所有可取得關於被告會帶來風險的資訊。若檢察官有理由相信可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便應在提出保釋聆訊申請之前，要求警方提供該等資訊，並於有需要時要求還押被告。

如需要尋求發出羈留令或訂立釋放條件，以保護受害人或其他潛在受害人，檢察官應設法尋求頒布未經背書的逮捕令。如果警方有可能需要向非辦公時間運作的司法中心要求處理被告保釋或還押羈留所的安排，檢察官應向警方建議釋放條件，或提出要求還押的理由。

凡被告已被警方逮捕，並於其後在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承諾出庭或作出保證，以便獲得釋放，檢察官應審閱有關條件，確保足以保護受害人，並可予以執行。如檢察官判定釋放條件無法執行或未能充分保障受害人及其家屬的安全，便應於有必需時要求發出逮捕令及根據《刑事法》第 499 (4)、503 (2.3) 或 512 條修訂有關條件。

如被告要求在首次出庭前覆核警方下令的條件，檢察官應與警方聯絡，以取得警方致檢察官的報告，然後就該覆核要求擬定立場。

若受害人要求免除禁止與被告接觸的「不准接觸」保釋條件，檢察官應從受害人、保釋監督或警方等來源，取得被告和受害人之間過往關係及被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如有虐待紀錄或有跡象顯示受害人可能有危險，檢察官一般不宜同意覆核保釋條件。

向檢察官提交的報告應包含可影響被告的法庭命令的其他資料，包括與婚姻、管養和探視子女或子女福利相關的命令。檢察官應向法庭提供有關該等命令的資料，以盡量避免與保釋聆訊所命令的任何釋放條件互相衝突。

如檢察官根據對現有證據作客觀評估之後，有理由斷定被告極可能會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或死亡，檢察官必須尋求頒布羈留令，以及根據《刑事法》第 515 (12) 或 516 (2) 條要求被告終止直接或間接聯繫受害人的規定，頒布「不准接觸令」。在此類案件中如未有頒布羈留令，檢察官必須要求法庭強制執行保護受害人及其他公眾人士的條件，並應立即考慮與行政檢察官協商覆核保釋。

「在關係中針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 (VAWIR)) 的跨部門政策載有以下兩段，說明警方在鑑定為「最高風險」案件的訴訟程序中擔當的角色：

若接管案件的官員根據初步調查所得，關注某家庭暴力案件可能存在最高風險，便須聯絡其主管或受過正式風險評估訓練的專業調查員，表達他們的關注，該主管或專業調查員則決定是否展開 B-SAFER 風險評估。當警方確定某案件為最高風險時（不論是否展開 B-SAFER 評估），該主管或專業調查員將確保在本議定書的伴侶均收到通知。

在最高風險的案件中，如果展開了 B-SAFER 風險評估，呈交檢察官的報告應包括調查的詳情、B-SAFER 風險評估結果摘要、受害人（及其他有危險者）的安全考慮、兒童保護問題和對風險的意見，包括有關提供保護的情況或是否有羈留需要的建議。報告亦應包括受害人、家庭成員和證人的詳細聯絡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B-SAFER 風險因素詳列於「討論」部分。

檢察官應閱覽實務公告中有關在保釋聆訊中使用 B-SAFER 風險評估的建議。

在警方指明為「最高風險」的案件中，如檢察官經客觀評估全部現有證據後，斷定根據上述闡明的證據檢驗所得，羈留是沒有必要的，或警方建議的任何保釋條件是沒有必要的，檢察官應先諮詢警方，然後再就檢察官打算於保釋聆訊中採取的立場作出最後決定，並應詢問警方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證據需要考慮。經此等諮詢後，若然仍存在任何分歧，檢察官應諮詢區域檢察官或區域副檢察官後才作出最後決定。檢察官應在文件中加入書面註釋，概述檢察官採取的立場背後的理由。檢察官應在所有其他案件中，盡一切合理的努力諮詢警方。

在警方指明為「最高風險」的任何案件中，若檢察官有理由斷定被告涉嫌違反保釋條件，會引起對任何人士的安全備受關注，檢察官便應申請撤銷保釋，並尋求頒布羈留令。如果任何其他案件涉嫌違反保釋條件，檢察官應考慮此等申請。

保護受害人

檢察官應特別考慮到受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尤其是兒童的安全。檢察官應迅速處理配偶暴力案，優先為此類案件作出檢控評估決定，並應考慮是否需要爭取儘早審判。

《兒童、家庭及社區服務法》(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的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若有理由相信有兒童受到或可能受到家長（已定義者）在身體或情感上的傷害，或被性虐待，或受到剝削，應及時向兒童及家庭發展廳（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的指定人員（幼兒工作者）舉報。預料警方會按要求擬備報告。不過無論警方是否已經或可能已擬備報告，若檢察官有理由相信有兒童需要受到此法例指定的保護，便須按法律規定擬備報告。附錄 C 為檢察官須依法填寫的報告表樣本。

所有受害人應被知會有關可使用的受害者服務。

檢察官應考慮根據《刑事法》第 486 條，頒布新聞禁制令及允許證人在不露面的情況下作

供。（參考以下「非情願證人」部分）。

應及時向受害人提供關於任何已提出的檢控、釋放條件，或案件其他進展的資訊。檢察官應留意《罪案受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 (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司法處有關罪案受害人的政策 (*Branch Policy on Victims of Crime*) –VIC 1。政策 VIC 1 規定，除其他事項以外，「若受害人的安全需特別關注，或受害人要求不斷收到信息，檢察官應當依合理步驟，直接通過行政人員，或通過受害人援助計劃，確保告知受害人有關案件檢控過程中的任何變動、日後的開庭日期及保釋條件等」。

若警方指明情況屬「最高風險」者，檢察官或其指派的官方人員應確保受害人及警方儘快獲得通知有關釋放、釋放條件及法庭處置，這有助受害人在有需要時與警方聯絡。檢察官會預期警方儘快通知其他司法/兒童福利機構，除非社會認同此乃檢察官的職責。

聆訊準備

檢察官考慮過相關風險因素及客觀評估現有證據後，若有理由判定案件極有可能會導致有人軀體嚴重受傷或死亡，檢察官應儘早安排審訊日期。檢察官須認真考慮以下可行的安排：

- 與警方、受害者服務、兒童及家庭發展廳 (MCFD) 加強溝通與協調
- 儘早委任訴訟律師
- 儘早識辨第 486 條任何不露面作供方式的選擇是否可行，及儘早通知受害人

非情願證人

配偶暴力案通常涉及非情願證人或其他證人，許多複雜因素會影響證人與刑事司法部門合作的意願。檢察官應明白到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被告都可能對證人施加不當的影響，令受害人淡化暴力事件的嚴重性，或否認發生暴力事件。受害者服務的介入能幫助受害人繼續完成全部法律程序。

檢察官應嘗試查明證人不願作供的原因。若有證人受到恐嚇或干擾，檢察官應要求警方介入調查。

檢察官若未能確定受害人是否願意作供，便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證據可取代供詞符合檢控評估的規定，例如獨立佐證證據。

法庭須向受害人發出傳票，傳召其本人作證。檢察官向沒有出庭的受害人發出重要證人傳召令之前，應先考慮全部證據，包括受害人願意作證的可能性及案情，包括涉嫌虐待的嚴重程度，以及保護兒童及其他人士的需要。檢察官在發出重要證人傳召令之前，應先諮詢行政檢察官。

檢察官應考慮是否可以根據第 486 條，允許證人不露面作供或頒布新聞禁制令。請參閱司法處政策中有關性罪行的指引|(SEX 1)。第 486 條規定，法庭可頒布命令：不許公眾旁聽 (486(1))、要求支援人員(486.1)、允許證人在其他房間，或在屏風後，或使用其他設備作供 (486.2)、與被委任的律師（在被告沒有代表律師的情況下）相互盤問 (486.3)，以及禁止公佈原告的身分 (486.4)。

替代措施

司法處政策中的《檢控評估指南》(*Charge Assessment Guidelines*) – (CHA 1) 指出，假如案中的受害人為易受傷害者，如配偶，執行檢控通常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在通過了證據檢驗的情況下，檢察官通常會對實質罪行（如襲擊罪）進行檢控，但若有其他可選擇的方法能達到檢控的主要目的，則可予以考慮。

檢控最主要的目的因應不同案件的實際案情而定。例如，若要通過檢控致使暴力罪犯遭受監禁，或施以法庭監督執行的緩刑，使之與社會及受害人隔離，替代措施則不適用。另一方面，若檢控的最主要目的是讓犯人養成責任感，並認識其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則有可能以其他替代措施達到目的。

在配偶暴力案中，在未有仔細考慮受害人的顧慮之前，不應考慮採取替代措施，並只應在下述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 案件沒有造成嚴重的軀體傷害；
- 被告過往沒有配偶暴力紀錄；
- 綜合考慮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後，例如在「討論」部分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及由懲教處提供的風險評估，檢察官認為根據對現有證據的客觀評估，沒有理由斷定會進一步發生嚴重傷害事故；以及
- 使用替代措施可貫徹對社會的保護。

有一點十分重要：懲教處針對配偶暴力罪犯推行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預防計劃」(*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不屬於替代措施計劃轉介之列。

雖然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檢察官可以隨時考慮其他替代措施，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檢察官在轉介之前，應先批准檢控或提出釋放條件。

決議討論

司法處政策中有關決議討論的部分 – RES 1 (*Resolution Discussions - RES 1*) 所載的指引，是有關向受害人和警方提供信息，以及他們對某類案件的決議討論向檢察官表達的意見的機會。檢察官在參與配偶暴力案決議討論之前，應重新熟習這些指引|。

判決

根據《罪案受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 第 4 條，檢察官必須確保在判刑前，給予每位受害人合理的機會，將其認為關乎罪行構成影響的可接納證據呈堂。

《刑事法》第 718.2 條規定，虐待配偶、同居伴侶或兒童，是令判刑加重的因素。

若案件適合判處緩刑，檢察官應設定保護受害人的條件。這些條件或包含「不准接觸令」、報到規定及完成暴力行為糾正計劃。

檢察官應考慮犯人是否需要參加懲教處提供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預防計劃」（參見附錄 A），並於適當情況下索取「判刑前報告」。

檢察官應考慮依第 743.21 條申請禁令，禁止犯人在監禁期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受害人或證人交流。

檢察官應考慮根據《刑事法》第 109 或 110 條規定，是否有必要申請武器禁令。武器禁令應包含第 109 條、110 條和 810(3.1)條所列的物品及仿製槍械。

若犯人已被剝奪使用槍械的權利（第 115 條）（在已頒布禁令的情況下），檢察官亦應根據第 114 條申請命令，使犯人交出槍械牌照。而第 116 條規定，若禁令已頒布，有關牌照或登記會自動失效。由於禁令顯示在電子登記系統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在交出牌照前，不容許犯人仍能根據牌照而取得更多槍械。

討論

已知風險因素（源自 B-Safer 風險評估工具）

風險評估指引檢視 10 項與犯罪者有關的已知常見因素，包括在個人經歷中是否涉及人際關係問題、嚴重軀體暴力及性暴力、其他刑事罪行、濫藥或毒品、就業或財政問題等。同時亦指出五項關於受害者弱點的風險因素。

這些危險因素是：

親密伴侶暴力（過往曾有親密伴侶暴力的情況）

1. 行為暴力
2. 暴力恐嚇
3. 暴力程度升級
4. 違反法庭命令
5. 暴力態度

心理調節（與犯罪者過往的心理和社會功能狀況有關的風險因素）

6. 一般犯罪
7. 親密關係問題
8. 就業問題
9. 濫藥或毒品問題
10. 精神健康問題

受害人弱點因素

11. 態度或行為不一致
12. 對犯罪者極度恐懼
13. 支持或資源不足
14. 生活情況不安全
15. 健康問題

附錄 A

懲教處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預防計劃」(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懲教處提供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預防計劃」是全省已判罪的中度至高風險家庭暴力罪犯在法庭命令之下參加的計劃。此計劃包含以下兩個連貫環節：「*互相尊重的關係*」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是一個由懲教處人員負責提供的項目，為期 10 個星期。緊接著有由合約服務供應者負責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糾正計劃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ogram*)，為期 17 個星期。

「*互相尊重的關係*」和「*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糾正計劃共歷時 27 個星期（約六個半月）。考慮到編排計劃時間表的實際問題，為確保犯人完成兩個環節，建議判處社區監管最少為期一年。

附錄 B

社區監察家庭暴力的最佳實務與原則

家庭暴力的事態與其他罪行分別很大，因為：

- 原告事先已知；
- 重複的暴力行為較常見，而且往往可以預測；及
- 司法部門和原告之間的交流通常較複雜。

選定建議類別和社區監管條件，就以下方面予以支援：

- 向原告及其子女，以及其他可能有危險的人士提供必需的保護，包括預防進一步的罪行、恐嚇和騷擾事件發生；
- 按當前情況及個別案件的風險因素，支援合情理、可執行及有實質成效的系統化命令；
- 明確闡述條件的措辭，以強調被告／犯罪者的責任和限制；及
- 迅速執法以有效處理違反命令的事件。

此等類別和條件並不能面面俱全，而是基於處理家庭暴力案被告／罪犯引致的風險的最佳實踐方法予以推薦。因為每宗家庭暴力案都可能存在獨一無二的風險因素和情況，這些條件可能需要因應不同因素和情況而修改。修改或研究制訂特定條件時，認真考慮每項條件範圍和案件本身的最佳實務原則至關重要。說到底，這些建議對官方或法庭行使酌情權是不具約束力的，而在每宗案件中，官方均有責任交代訂定更嚴格的保釋條件的理據。

1. 一般／法定條件

應考慮把下述各項列作保釋令及《刑事法》第 810 條所述之保證書的條件（現為緩刑及有條件判刑令的強制性條件）。

- 你必須遵守法紀，並保持行為良好。
- 你必須應法庭要求出庭。
- 你必須事先通知法庭或[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任何姓名或地址的變更，並及時通知法庭或[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任何受僱工作或職業的變更。
- 除非事先取得法庭或[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的書面許可，否則你必須留在卑詩省內。

2. 報到條件

加入以下由社區懲教機構監督被告／犯罪者的條件，至關重要的是監測被告／犯罪者是否遵守法庭施加的條件及有效管理風險和需要。

- 你必須親自在[法院指定的日期／此命令發出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上午／下午___前]到[感化辦事處地址]向保釋監督報到，並在其後根據保釋監督的指示報

到。如果在此命令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你被逮捕、羈留或因另一項罪行而需服刑，便須自羈押中獲釋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向保釋監督報到。

- 你必須親自在[法院指定的日期／此感化令發出後的兩個工作天內／自羈押中獲釋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自有條件判刑令到期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上午／下午__前]到[感化辦事處地址]向感化官報到，並於其後根據感化官的指示報到。如果在此命令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你被逮捕、羈留或因另一項罪行而需服刑，便須自羈押中獲釋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向感化官報到。
- 你必須親自在[法院指定的日期／此有條件判刑令發出後的兩個工作天內／自羈押中獲釋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上午／下午__前]到[感化辦事處地址]向有條件判刑監督報到，並在其後根據該監督的指示報到。如果在此命令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你被逮捕、羈留或因另一項罪行而需服刑，便須自羈押中獲釋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向有條件判刑監督報到。

3. 住所條件

所有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命令應包括住所限制。

如果對被告所造成的風險有所顧慮，而在假釋前不能確定其住所，被告應被視為有違反保釋的風險，檢察官應認真考慮尋求頒布羈留令。

在絕大多數的家庭暴力案中，被告會被禁止回家。至關重要的是為被告制定住所條件，要求／協助法庭在釋放前指定／批准被告使用特定的住所，即使是暫時住所亦可，以助被告明確負起刑責，以及於被告不遵守命令時可迅速執法。

若在釋放被告前，不能確定特定住所，在有關條件中，應賦予社區懲教監督審批住所的權力。

- 您必須居住於[填寫由法院審批的特定地址]，未經 [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更改住所。
- 您必須居住於[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預先核准的住所，未經 [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更改住所。

4. 宵禁令

按罪行的情況和被告／犯人的前科考慮施加宵禁條件，可能是適當的進一步預防措施。

- 你必須服從宵禁令，每天由[下午_____至上午_____] 期間留在你的住所內，下列情況例外：
 - 獲得[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 的事先書面許可。你需要有令人信服的個人、家庭或就業理由，才能獲得此書面許可，並須於任何時候隨身攜帶，並在警察要求時出示書面許可以供查閱；或
 - 直接前往你的工作場所，或直接從你的工作場所返回住所時，或正在受聘工作。在被要求的情況下，你必須向[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 出示書面就業證明。

- 你必須於任何時候留在你的住所內，不得置身於住所外，除非：
 - 每天於[_____至_____] 期間處理個人事務；或
 - 獲得[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 的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於任何時候隨身攜帶該書面許可。你需要有令人信服的個人、家庭或就業理由，才能獲得此書面許可；或
 - 身處於_____公司；或
 - 直接前往你的工作場所，或直接從你的工作場所返回住所時，或正在受聘工作。在被要求的情況下，你必須向[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 出示書面就業證明。

- 任何治安官員、[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到訪你的住所，以確定你遵守本命令的宵禁／軟禁條件時，你必須現身於你的住所門前。

5. 地域限制

任何與家庭暴力的相關的命令應考慮包含地域限制。

- 你不得進入[填寫特定的地址]或置身於[以街口為量度單位填寫特定的半徑範圍]之內，或任何你認為是[填寫特定的姓名]的住所、學校或工作場所的地方，下列情況例外：
 - 在一名治安官員的陪同下，進入上述範圍一次，以取回你的個人財物；或
 - 在[填寫獲授權第三方的名稱] 的陪同下，以[填寫接觸的特定目的]。

- 不得進入[填寫市名稱]，下列情況例外：
 - 獲得[保釋監督／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 的事先書面許可；或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汽車中（指出特定的公路或道路）；或
 - 按時間表直接前往出庭，或直接於出庭後返回住所，或正按時間表出庭途中；或
 - [填寫法院批准的其他特定目的]。

- 你不得進入卑詩省北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東至_____的範圍內，除非你獲得監督執行此命令者的書面許可。你必須攜帶該書面許可，並於治安官員提出要求時出示該書面許可。

6. 披露條件

如罪犯已顯示出有家庭暴力的犯罪模式，可考慮將社會監督納入判刑命令中。

- 你必須立即告知你的[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關於你與任何人有類似婚姻的愛情／親密關係、同居關係或其他涉及與他人同住的關係，並須停止持續該關係，直至[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將你的刑事罪行紀錄告知有關人士。
- 你應立即告知你的[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關於你與任何人有類似婚姻的愛情／親密關係、同居關係或其他涉及與他人同住的關係，並同意[感化官／有條件判刑監督]將你的刑事罪行紀錄告知有關人士。

7. 藥物及酒精條件

酗酒是家庭暴力的明顯危險因素，與累犯暴力罪行有關，並有可能導致更嚴重的暴力。若有顯示藥物或酒精乃干犯罪行的主要因素，或犯人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便應考慮加入節制條件。

- 你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酒精飲料、任何非處方藥物或任何並非由持牌醫生或牙醫處方給你的藥物。
- 你不得進入任何主要出售含酒精飲料的持牌場所。

8. 武器條件

在符合《刑事法》第515（4.1）條的情況下，所有針對使用暴力、恐嚇或企圖使用暴力的命令應包括武器限制。

如未能安排警察陪同被告從羈留所直接前往存放武器的地點，應使用下述首個取回條件。凡可安排一名警務人員陪同被告從羈留所到存放武器的位置，應使用下述第二項取回條件。

警方在任何情況下知道被告管有槍械，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管有槍械乃不合乎被告或任何其他人士安全，如有可能，警方應根據《刑事法》第117.04條立即沒收槍械。

- 你不得管有任何刀具，除非：
 - 爲了即時預備食物及進食；
 - 爲了直接及即時與受僱工作有關的目的；或
 - 刀具爲木工刀，而管有該等木工刀的目的只爲製作木製手工藝品，且僅限於在[列出具體的地點和地址]製作手工藝品時管有該等木工刀。

- 你不得管有《刑事法》第2條所定義的任何武器。
- 你不得管有、擁有或攜帶任何武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槍械、弩、違禁武器、受限制武器、違禁裝置、彈藥、違禁彈藥或爆炸品，或任何仿製武器或仿製槍械，包括彈珠槍或氣槍及槍械複製品，以及任何相關授權、執照和註冊證明書。
- 若你管有，或任何人士代表你管有或持有本命令禁止你管有的任何物品，你必須在獲釋後立即前往於[填寫地址]的 [具體的警察分隊]，出示此命令的副本，讓該支隊人員或其他人員陪同你前往置放上述任何物品的地點。到達該地點後，你必須立即按警方指示的方式，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你協助進入該地點，而進入的唯一目的是讓你交出上述物品，將所有本命令禁止你管有，而你現正管有或由其他人士現正為你管有的物品，連同上述物品的任何授權、執照或註冊證明書交予警方。除了為按照此條件向警方交出上述物品外，你不得管有任何上述物品，亦不得居住於任何其他人士置放或貯存任何此等物品的住所。
- 若你管有，或任何人士代表你管有或持有本命令禁止你管有的任何物品，你必須在獲釋後立即陪同[填寫官方預先安排的人員的職位及姓名] 到置放本法令禁止你管有的物品的地點。到達該地點後，你必須立即按警方指示的方式，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你協助進入該地點，而進入的唯一目的是讓你交出上述物品，將所有本命令禁止你管有，而你現正管有或由其他人士現正為你管有的物品，連同上述物品的任何授權、執照或註冊證明書交予警方。除了為按照此條件向警方交出上述物品外，你不得管有任何上述物品，亦不得居住於任何其他人士置放或貯存任何此等物品的住所。

9. 「不准接觸」條件／例外的間接接觸

指明需要保護的個別人土的準確姓名，以及在該情況下，可能視為適當的任何例外間接接觸的特定目的。

如有可能，就已發出的家事法庭命令／書面分居協議遊說被告和受害人，以盡量減少法庭命令之間出現的非刻意衝突。

當民事和刑事法令出現衝突時（例如：《家庭關係法》(*Family Relations Act*) 裁定准許合理接觸子女，而保釋令則以「不准接觸」條件限制直接或間接接觸配偶），便應執行更嚴格的刑事法令條款。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除非：

- 通過律師或家庭法庭輔導員，而目的如下[按情況選擇一個或多個下列目的]：
 - o 按家事法庭命令或書面分居協議，安排、促成或行使接觸子女的權利；
 - o 解決生活費、財產、監護兒童和探視的問題；或
 - o 在此法庭命令下／直至檢控議決前，安排家庭事務，包括財政和照顧兒童。

建議納入還押／羈留／交付審判令的條件

《刑事法》(Criminal Code) 規定被告／犯人在審判前和判決後羈押期間的通信限制。按以下三段條文頒布的命令，大大提升懲教官員限制被告／犯人接觸受害人或其他受保護各方的能力。為保護受害人和其他人士免受騷擾、恐嚇和威脅，以及保障用於審判的證據完整無缺，便須限制被告／犯人在監獄中接觸受害人及其他證人，尤其是當被告／犯人可能有強烈動機影響受害人及其他證人。

一般原則：

- 當被告因涉嫌犯罪被還押或羈留，如能接觸受保護的一方，可能會藉此威脅或恐嚇對方，因此應認真考慮是否批准例外的間接溝通。
- 任何例外情況的考慮必須經過分析風險因素及間接接觸的特定理由，由法庭在適當情況下指明特定目的，才可予以批准。由於羈留和判刑命令可能會長時間生效，若有特定目的，可考慮批准與受保護一方間接溝通。
- 法庭清楚描述溝通限制和任何例外情況，可大大加強此命令的執行。

1. 第516 (2) 條—適用於還押被告等候保釋聆訊

- 根據第145 (3) 條提出執行
- 儘管建議的條件指明，此等條件直至法庭有進一步命令前仍然有效，但官方須在每次還押時重新應用第516 (2) 條，以確保斷絕溝通的命令仍然有效，直至進行司法臨時釋放聆訊，而該聆訊會發出新的命令。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直至法庭有進一步的命令。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直至法庭有進一步的命令，除非：
 - o 通過律師或家庭法庭輔導員，而目的如下[按情況選擇一個或多個下列目的]：
 - 按家事法庭命令或書面分居協議，安排、促成或行使接觸子女的權利；

- 解決生活費、財產、監護兒童和探視的問題；或
- 在此法庭命令下／直至檢控議決前，安排家庭事務，包括財政和照顧兒童。

2. 第 515 (12) 條—適用於保釋聆訊後羈留被告

根據第145 (3) 條提出執行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除非：
 - 通過律師或家庭法庭輔導員，而目的如下[按情況選擇一個或多個下列目的]：
 - 按家事法庭命令或書面分居協議，安排、促成或行使接觸子女的權利；
 - 解決生活費、財產、監護兒童和出入的問題；或
 - 在此法庭命令下／直至檢控議決前，安排家庭事務，包括財政和照顧兒童。

3. 第743.21 (1) 條—適用於犯人因服刑而被羈押

根據第743.21條提出執行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
- 你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填寫受害人、子女、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和其他需要保護的人的特定名稱]接觸或溝通，除非：
 - 通過律師或家庭法庭輔導員，而目的如下[按情況選擇一個或多個下列目的]：
 - 按家事法庭命令或書面分居協議，安排、促成或行使接觸子女的權利；
 - 解決生活費、財產、監護兒童和出入的問題；或
 - 在此法庭命令下／直至檢控議決前，安排家庭事務，包括財政和照顧兒童。

附錄 C

檢察官根據《兒童、家庭及社區服務法》(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第 14 條使用的報告表格樣本：

Date:**File #:** **Jutland**

Team Leaders: Fax #: 250-952-6060

 Youth Protection

Team Leader: Fax #: 250-953-3710

 Aboriginal Protection

Team Leader: Fax #: 250-952-4102

 Peninsula

Team Leader: Fax #: 250-544-3315

 Westshore

Team Leader: Fax #: 250-391-2222

 Sooke

Team Leader: Fax #: 250-642-7751

TO: Community Services Manager

PH: (250) 952-4707

FAX: (250) 952-5041

RE: 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 R.S.B.C., 1996, C. 46

PURSUANT TO s. 14, ss. 13, 14, as a result of a Report to Crown Counsel from

_____ Police Department, file # _____,

received _____, 2005 __, alleging that (*accused name*)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may have committed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Section(s)

_____ of the *Criminal Code*.

(See Attachments of RTCC, Witness Statements and Criminal Record)

CROWN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child or children to wit:

_____	_____
(Name)	(Date of Birth)
_____	_____
(Name)	(Date of Birth)
_____	_____
(Name)	(Date of Birth)

- may need protection under s. 13(1) as being: in the residence; victims; by reason of: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by the child's **parent**;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sexually abused** or exploited by the child's **parent**;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sexually** abused or sexually exploited by **another person** and if the child's parent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protect the child;
 - if the child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physically harmed because of **neglect** by the child's parent;
 - other

THE RESIDENCE IS LOCATED at _____.

Further Comments:

Date: _____ **Crown Counsel** _____ **(Please Print)**

_____ **Telephone #:**